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简称“40亿私募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29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期为2015年9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40亿元，票面利率7.6%。

截至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6,0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686,000,000.00 元。

（二）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亿小公募”）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7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4,7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日原币余额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40 亿私募债	3,686,000,000.00	3,686,000,000.00	
15 亿小公募	1,494,750,000.00	1,494,750,000.00	
合计		5,180,75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0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		3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150,000	15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0	不适用
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	150,000	15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0	不适用

	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5 亿	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5 亿								
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	20,000	20,000	2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20,000	0	不适用
4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100,000	10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5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110,000	110,000	1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0,000	0	不适用
6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20,000	2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0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